

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清理整治违建“活人墓”的通告

(第6号)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州决策部署，以革除丧葬陋习、保护生态资源推动殡葬事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》《云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巩固和深化“活人墓”等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工作的通知》（云民发〔2022〕159号）要求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对全县范围内的“活人墓”进行整治清理。现将有关要求通告如下：

一、定义和适用范围

本通告适用于砚山县行政区域范围内。通告所称“活人墓”是指在合法公墓外，为活人修建的坟墓。

二、自行拆除

砚山县县域范围内违建的“活人墓”，限期于2022年9月16日-2022年9月30日内由当事人自行拆除，并恢复土地原貌。

三、强制拆除

砚山县县域范围内违建的“活人墓”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没有自行拆除的，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及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强制拆除。

特此通告

